

莫让学历挡住司机的职业出路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黄磊

新版武汉出租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,司机准入门槛更高。其中,要求司机学历在高中以上,引发较大争议。新条例意见稿对出租车驾驶员的资质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,现行条例中,只需要出租车驾驶员为初中文化程度,新条例则规定为“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”。

出租车司机,我们嘴边亲切喊道的“的哥”、“的姐”,他们中有人手上拿的只有C1照,是“无法”驾驶客车、货车等其他车辆。因此,新条例意见稿将出租车驾驶员定为“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”,对那些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高中学业的出租车司机而言,无疑是在出租车这条职业道路上,挡住了他们的职业“出路”,使他们只好另谋其他职业。

出租汽车行业的工作特点是以个体单车形式为乘客提供服务,出租汽车司机在乘客服务

的过程中,一方面要及时处理来自交通环境和车辆本身的各种问题,负责把乘客安全迅速地送达目的地;另一方面还要妥善处理自己和乘客之间的关系问题,维护好自身的安全和利益。因此,对于出租车司机要掌握的职业素质而言,除了应该具备一定的汽车基础知识、强健的身体素质和娴熟的驾驶技术外,还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,以便他们能够在各种紧张、复杂的情况面前沉着、机智、妥善地加以处理和应付,从而有效地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

生。对于学历而言,出租车司机其实完全没有必要“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”,拥有相应的职业素质就能完全胜任这一职业。更何况,过去“初中文化程度”的出租车司机也能将“的士”开的很好,也没什么不能胜任这一职业。

学历仅仅只是代表了个人过去的学习经历,是可以经过后天的学习而提高,不能完全衡量个人的职业素质,在很大程度上也不该将“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”作为出租车司机准入门槛。

画里画外

“超声游击队”

被滥用的胎儿“四维彩超”技术,存在巨大的健康风险,按照每年1600万新生儿计算,1000元一胎的胎儿摄影背后,是高达160亿元人民币的潜在市场。这至今仍是一个缺乏监管、存在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服务的灰色地带。



微言大义

@中青报曹林:一些代表委员开口就是谦卑的“汇报工作”、“建议供您参考”,或者“听了报告我深受鼓舞”、“报告高屋建瓴”、“我是来学习的”,是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,矮化了自己的角色,把参政议政和监督政府当成了学习和歌颂。政府工作需要的是献计献策,而不是献媚。

@李佐军:只有当我们不再纠结于GDP增速,中国经济就进入新常态。两会召开之际,各方都在关注政府如何确定今年的GDP增速目标,这说明中国经济还未真正进入新常态。新常态下,GDP增速高一点低一点无关宏旨,关键是经济运行的质量是否好,经济是否绿色低碳,民生是否改善。

@梁海明:政府工作报告指出,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。我认为深港通很可能在今年第三季度推出。而且未来深港通核心不在于“通”,而在于“融”,深港通的实质是“深港融”。不仅仅是深圳、香港两地股市的互联互通,更是两地在金融、会计、法律等众多高端产业乃至相关制度方面的全面融合。

@评论员陈方:春节回乡有两个印象:一是乡镇党政机关人员庞大,动辄一两百人,还有近百聘用人员,老百姓供养负担太重;二是从去年起正科级干部须满60岁退休,原已提前退休的县政府局长和乡镇长们重回原单位,结果官多位少,只能做不管事的喝茶顾问。

@刘丽-丽行公益:农民工讨薪写进了全国的政府工作报告中,兄弟姐妹们加油,用法律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。政府工作报告: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健全劳动监督和争议处理机制,让法律成为劳动者权益的守护神。

草根论坛

小儿用品“黑名单”应重视

“学步车,开裆裤,防侧睡枕,为人父母的你们还在用这些吗?是时候通通扔进垃圾桶了!小编告诉你,以下的全都是小儿用品黑名单!越看越震惊。”近日,这样一则微信在朋友圈中转发,记者为此咨询了南京的一些儿科专家,中间大部分上“黑名单”的用品,也都是专家反复向家长们强调不宜婴幼儿使用的。

“黑名单”上的物品,有些是用品,有些是药品,有些是食品,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,那就是对儿童的身体和生长发育很不利,有些物品如果不尽快停用禁用,可能会对孩子带来一生的影响。

但另一方面,限于传播途径的狭窄,毕竟不是每个人都能通过微博、微信和网络看到这份小儿用品“黑名单”,这也就意味着,有无数家长仍旧被蒙在鼓里。在我看来,既然这份小儿用品“黑名单”已经得到了有关专家的确认,那么就应该通过更广泛的渠道和更丰富的手段广而告之,尽量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份“黑名单”。

像现在这样,通过微信朋友圈自发的传播当然也是一种比较好的途径,但是在我看来,更好的办法是通过医院这个渠道。由于网络上的信息真假难辨,虚

虚实,像小儿用品“黑名单”这样的信息,未必每个人都会相信。但是国内公众有一个明显的特点,那就是可以不相信网络,可以不相信道听途说,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会相信医生的话,所以不管是产科、儿科医生把“黑名单”的信息亲自告诉年轻的父母准父母们,还是印制成宣传资料交给他们,都会起到更好的宣传和引导效果。

其实看看这份小儿用品“黑名单”不难发现,其中很多内容,都是被亿万中国人遵循了很多年的做法,有些已经成为了养儿育女的惯常做法,甚至是形成了风俗,但现在却被科学证明是错误的,荒谬的,所以计生部门、医疗机构和公众,应该携起手来,推翻错误的观念和做法,培养新的育儿观念和方式。

(苑广阔)

媒体观点

消除女性歧视更需制度兜底

从7000元到2300元,自从怀孕后,王女士的工资接连三次跳水,最后被公司辞退。近日,郑州市中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,判决王女士的“老东家”支付相应的工资差额及赔偿金。

如何保障职场女性的权益,每年三八节,都是一个老话重提的话题。王女士的案件很典型,很多用人单位在招工中,都会有歧视女性的表现。很大一个原因,在于按照劳动法规定,女性有产假、哺乳假。在此期间,女性并不在公司做事,公司却要照旧支付工资,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企业,自然对女性存有歧视。

很多公司忌惮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,并没有将怀孕、生育的女职员辞退,却给这些女职员坐“冷板凳”。想来很多职场女性对于此,说起来都是泪吧?

与很多选择容忍的女性相比,像王女士这样将原公司告上法庭的仍然是少数。只有女性懂得维权,用人单位才会有所忌惮,才不会动辄给女职员降职降级,甚至开除。

同时,还要看到,要真正消除社会上存在的歧视女性现象,不能简单地堵,还应该疏,用制度来兜底。

政府是否可对女性职员休产假、孕假予以财政补贴?或是借鉴对用人单位招收残疾人给予补贴与奖励的办法,对用人单位有女职员休产假、产假的,给予财政补贴,减轻用人单位负担。甚至,也可在产假上,实行“男女平等”,让男性也能休产假。若男女都能休产假拿补贴,企业可能就不敢去歧视女性了。

(戴先任)